

[此案可列入共和国司法审判经典案例]

(1990年12月)

① 本案被告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1990)

②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③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江有桥在庭审中供称：……

卷宗

顾念祖 口述
沈国凡 采写

一桩历时二十五年的刑事审判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海天出版社

顾念祖 / 口述
沈国凡 / 采写

开棺谜案

一桩历时二十五年的刑事审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开棺谜案：一桩历时二十五年的刑事审判 / 顾念祖
口述；沈国凡采写. — 深圳：海天出版社，2012.3

ISBN 978-7-5507-0322-3

I. ①开… II. ①顾… ②沈… III. ①纪实文学—中
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4141号

开棺谜案：一桩历时二十五年的刑事审判
KAIGUAN MI AN : YI ZHUANG LISHI ER SHI WU NIAN DE XINGSHI SHENPAN

出品人 尹昌龙
责任编辑 张小娟 (xiaojuanz@21cn.com)
责任技编 蔡梅琴
封面设计 李松璋书籍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海天出版社
地 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 (518033)
网 址 www.htph.com.cn
订购电话 0755-83460293(批发) 83460397(邮购)
设计制作 深圳市海天龙广告有限公司 Tel:83461000
印 刷 深圳市佳信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95千
版 次 2012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楔子：一群神秘的挖墓人 1

棺材里散发出一股尘封已久的泥土与其他物质混杂在一起的气味。

从死者头上的长发判断是一位女性，身上的衣服已成了一触即破的碎片。由于长期埋入地下，尸体已木乃伊化，各部分的器官已经萎缩。

法医蒋培祖遵照办案要求，从死者早已萎缩的大脑里，取出了297克脑组织……

第一章 电影《新婚第一夜》 10

对于这对成年夫妻来说，《新婚第一夜》影片的内容刚好触动了他们那根总想回避而又无法回避的敏感的神经。张荣由于身体不太好，又在风雪中走了一段路，感觉到有些累，便一头倒在床上。

谁也没有想到，一场悲剧正在慢慢地向这个家庭袭来……

第二章 张荣的突然去世 15

关崇文快速检查了张荣的情况，随即打了一针强心针，并告诉李明哲，人已没有了呼吸，这里条件有限，无法抢救，必须马上送大医院急救。

李明哲立刻打通了吉林医科大第二附属医院急救室的电话。

很快，房门外响起了救护车的声音……

第三章 查找死亡原因 20

经党委第二书记蔡仁堂、监委书记贾力夫等人商量，决定对死者张荣作小范围的解剖——即只解剖腹、胸部，不解剖脑部、喉头及气管。

这种小范围解剖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对于张荣的死查清有无病理方面的原因。

这种解剖到底能不能查出张荣死亡的真正原因呢？



第四章 葬入烈士陵园公墓

26

迟永兴拿出一本文件来翻了翻说：“死者是国家单位的人，那得按政府规定进行安葬。根据要求，请将死者生前的单位、职务、级别填在这张表格上。”

光机所的同志如实填写了张荣的情况。

“哦，还是一位级别较高的干部。”迟永兴看了看表格说，“你们单位的这位死者，是够资格进入烈士陵园公墓的。”

第五章 一封匿名举报信

31

这是一封不敢写出真实姓名的举报信，可以看出写这封信的人对于此事还是有些顾忌。然而，举报的人却亮明了自己的政治身份：一个共产党员。

这封“一个共产党员”的举报信所举报的事情是否属实？

头上有着高级干部光环的李明哲，真是杀害其妻张荣的凶手吗？

第六章 驱不散的迷雾

37

张荣之死的真正原因，被层层迷雾紧紧地包裹着。

人们怀疑，却无法找到证据。

人们不怀疑，各种议论又传来传去，一直没有消停。

传言不止，流言四起。关于张荣的死因的猜测越传越邪乎，各种版本传说不脛而走，甚至传出大院里闹“鬼”，而这“鬼”多半与张荣有关。

此时的李明哲已由中国科学院发来的一纸调令调到了上海，他的人事关系，组织关系等等都已远离了吉林省，有没有必要对这件事情进行调查呢？就是进行调查，这样一件跨省的调查，最终能查出一个结果吗？

一连串的问题摆在了中共吉林省委监察委员会工作人员的面前……

第七章 终于引起重视

43

一九六五年七月，时隔近一年，李明哲从上海回到长春原单位。

回到长春后的李明哲，主要工作就是配合工作队查清有关问题。对于群众反映较多的贪污公款问题、生活作风问题等，李明哲都诚恳接受，但是，当问到张荣死因时，李明哲一口咬定是病死，矢口否认与自己有关，认为所里的传言毫无依据，是对自己的污蔑。

第八章 长春工作队的意外收获

50

双方这次见面，免了昔日的寒暄，工作队单刀直入，话锋如刃，直逼李明哲，请他讲向医务室要安眠药的具体情况。

李明哲没想到工作队注意到这个问题，顿时有点慌，一时不知从哪说起，话语支支吾吾的……

面对群众的揭发，李明哲的防线开始崩溃。

第九章 上海工作队的重大突破

56

一个党的高级干部，竟然会做出如此凶残的事情来！如果开始时轻信了他的口供，那就让这个凶手逃脱法律的惩罚，这是一件多么可怕的事情！

案情到此已经真相大白，专案组的人都如释重负，认为终于破案了。

可是，事情的发展并没有那么简单……

第十章 第一次开棺验尸

64

上海市检察院接手了相关材料后，认为“四清”工作队工作很有成绩，此案有群众举报，也有李明哲本人的供词，但从法律上来讲，仅有这些是不能定案的。因此对于李明哲杀妻一案，还需要进一步调查取证，拿出司法依据。

然而，张荣已深埋地下多年，又到哪里去寻找更充足的证据呢？

沉默在地下多年的张荣能给他们一个明确的答案吗？

第十一章 迟来的判决

71

有关司法机关认为，在经过反复的化验与论证之后，事情的真相已经大白，决定采用法医的鉴定，对李明哲实行逮捕。但是，李明哲从批捕到宣判，这之间又拖了整整九年时间。直到一九七五年这桩有着近十年历史的刑事案件，终于以真凶李明哲落网并受到法律制裁结束了它的司法程序。

张荣之死的案件结案了，我们叙述的故事却没有结束……

第十二章 惊动高层的“血泪书”

79

他打开复查办主任许辉均交给的资料，厚厚的一文件袋，从中抽出了一封信，眼睛扫了下上面写着的标题——《千古奇冤血泪书》。

哟，题目就够唬人的，不仅是“千古奇冤”，还是“血泪书”。

这是一封李明哲直接写给中央领导同志的信，开篇第一句话：“我以极难平静的心情，忍受着巨大的屈辱向您申诉我的天大冤案……”

第十三章 上海高院的第一次复查

89

复查的人员认为，金教授提供的计算是合理的。就算药片的含量不是金教授所计算的0.03克，而是最大含量的0.1克，那么30片的含量就应为3000毫克，这个数字距最低致死量虽然比较接近，但它也与金教授测算出来的含量相差三倍多。

最后，复查者得出这样的结论：

在药片含量单位不清的情况下，即使在张荣脑中检见苯巴比妥，也难以断定张荣就是死于苯巴比妥中毒。

承办人的意见认为：“此案事出有因，但查无确凿证据，应无罪释放。”

第十四章 上海高院的第二次复查

100

柳广堤将归纳的这七点理由记在笔记本上，并征询陈金水的意见，两人共同认定这七点基本上就是李明哲和他家人的申诉内容，这也是他们下一步需要摸清的几个问题。接下来，他们针对这几个问题进行调查走访。

第十五章 联合调查组的介入

121

迷雾重重难识别，而今迈步从头越。一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访局、中纪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组、中国科学院干部局以及中国科学院北京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很快成立。

一场更加复杂的调查开始了。



第十六章 法院与联合调查组初次交锋 127

老法官柳广堤面对联合调查组的结论，内心感到非常的压抑，他认为联合调查组做出的结论过于草率，没有尊重事实，恰恰是以先入为主的思维方式对案子进行调查取证的，即先是相信李明哲的申诉，认为本案属于冤案，然后再寻找事实根据来为这种说法进行注释，这不合乎以事实为依据办案的原则。

第十七章 上海高院的第三次复查 136

已经被此案折腾了二十多年的上海高院，只得再次对案子进行复查，并下定决心，希望这是最后一次，不要再出现反复，一定要把案件最终的结论如同钉子一样钉在历史的案卷中。

如果说在此之前，法院内部对于此案的认识基本一致的话，此时法院内部对于案件的事实与结论已出现大的分歧，出现了截然相反的结论。

案子到此越来越复杂，张荣到底是自杀、病死还是他杀，引起了司法界越来越多人的关注。

第十八章 来自法院内部的辩论 153

作为法院的同事，柳广堤与林家举平时关系很好，没有想到这次两位老法官在汇报会上却为此交上了“火”。

针对林家举等人的报告，柳广堤也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写一份报告，据理陈述自己对案件的调查以及自己的观点。

上海高院内部对于此案又一次出现不同认识的“版本”。

那么，案件的真相到底是什么样的呢？

第十九章 人脑试验 161

林家举提出，以人脑进行试验，并采用之前发现苯巴比妥药物的法医冯兰松的化验方法，以获取可靠的证据。

几天之后，公安部二所来电，说是新鲜人脑没有，腐败人脑已经找到了，试验马上可以开始。

从狗脑到人脑，事情越来越接近真相了。



第二十章 八只烈性犬的试验

171

一片绿色的树林将几座小楼包住，院子里显得宁静而又有几分神秘。

一九八六年的一个早晨，一阵狂吠的狗叫声打破了这里的宁静。

试验员从一辆车上拉出几只狗来，朝着大院后面的试验场地走去。

那几只狗仿佛知道眼前将要发生什么，拼命地狂吠着，不停地向后退。

第二十一章 二次开棺验尸

180

经过数月的奔波，进行了两次试验和一次重复化验，从狗脑到腐败的人脑，又费了很大的气力购来八只烈性的狗进行试验，以求反证的结果。调查与试验一直没有停止，但直到现在，也没有一个绝对具有权威性、可信性和排他性的结论摆在面前，得到联合调查组和法院双方的认同。

林家举一次又一次地翻看案卷，从无数次的复查来看，事实无疑地说明了一个问题，此案最神秘的谜底，深藏在那个黑洞洞的坟墓里……

第二十二章 揭开谜底

190

法医从棺材中取得死者各部位腐败物、骨头、骨头上用刀片轻轻刮下的腐败物、棺木旁边的泥土等检材21件。

公安部法医所会同北京市公安局毒化分析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医室和中国医学科学药物研究所等部门，组成联合鉴定小组，进行了一个多月全面、严格、细致的化验，人们盼望了长达二十五年的结果终于出来了……

尾 声

202



楔子：一群神秘的挖墓人

公元一九八七年五月七日。

已经是农历四月天了，辽阔的东北大地，天气依旧是乍暖还寒。南方早已是万木葱绿，百花含苞欲放的温暖时节了，这里却刚从冬日寒冷的气候中走出。阵阵强劲的南风带着春天的气息猛烈地吹开冬封的土地，广袤的大地上，星星点点的野草迎风摇曳，万物复苏，枝丫吐绿，彰显着大自然顽强的生命力。

长春郊外一片空旷的田野中，走来一群衣着单薄操着南方口音的外地人。

风沙飞起，尘土扑面，北方干冷的气候显然令他们感到有些不适，可这却丝毫也没有影响他们脚下匆忙的步伐。连日来，他们乘火车，换汽车，风尘仆仆长途跋涉几千里来到这里，顾不得路途的疲惫，在当地人的引导下，直奔城外的郊区。此刻越接近目标，大家越感到一种惴惴不安的忐忑。他们裹紧衣衫，继续前行。不远处，一个山坡出现在面前，他们知道那就是他们此行要去的地方。

穿过田野农地中长长的一条小路，来到一面山坡下。抬眼顺坡望去，杂草丛生的树林地里遍布着一堆堆起伏的坟丘，周边的旷野寂静荒凉，萧瑟肃穆。沿着小路他们进入树林，耳边不时传来树林中呼呼作响的风声，偶尔听到几声乌鸦的鸣叫。

“前面就是了。”有人告诉他们。

他们来的这是什么地方？

这地方是长春市烈士陵园。过去它是个乱坟岗，新中国成立后为了纪念那些为共和国诞生而牺牲的烈士，当地政府在这里开辟了一块空地，专门用于埋葬烈士遗骨，并修建墓碑，供人民缅怀瞻仰。当地人管这里叫做烈士墓地。

这些南方人到此来做什么？是来凭吊烈士的吗？

进入陵园后，他们继续往前走，停在了墓地深处的一个坟墓前。这是一座不太引人注意的坟墓，坟头上长满了墓草，四周散落着陈年累积的枯枝败叶。看得出来，这是一座很久都没有人来祭扫过的坟墓。

这群人来到这座坟前，有人用树枝将墓碑上遮盖的尘土刮去，仔细地辨认墓碑上刻的文字。经过清理，墓碑上的字迹渐渐清晰：张荣同志之墓。

“这就是你们要找的那个墓。”陪同来的当地公安部门的同志用手指着墓碑说。

来人并没有像祭奠先人那样摆上供品，而是一起聚拢上来，围着坟丘仔细察看，仿佛要从那里发现些什么。

他们绕着墓地察看了一圈，便指挥一群拿镐扛锹的工人动手沿墓道开挖。

铁镐声在沉沉的墓穴上叮咣叮咣地响了起来。

几只受惊的乌鸦发出刺耳的鸣叫声，张开翅膀，向远方飞去。

显然这些神秘的南方人不是来祭奠烈士的。那他们为什么要千



张荣墓前来了一群神秘的挖墓人

里迢迢地来这里挖开这座坟墓？

墓穴里那个叫张荣的是个什么人？

是怎么死的，怎么会埋在这里？

难道发生过什么离奇的事情？

这些远道而来的南方人与张荣有什么关系？

……

由此引发了一连串令人不解的疑问。

这座墓穴中到底隐藏着一些什么样的秘密？

这群南方人来自上海，他们的任务是负责审结一起长达二十五年未能终结的刑事案件。

这些来自南方的办案人员其实分为两拨，一拨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的办案人员，另一拨是由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信访局、中国科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组成的负责督察案件的联合调查组成员。如此高规格的两拨人为了这个案件千里迢迢来到长春，足可看出此案之重大。

当地很少有人知道这次行动，烈士墓地远离市区，更没有围观的群众，一切都在秘密中进行。这些“客人”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长春市公安局的配合下，对这座老坟实施了开棺验尸。

这究竟是一起什么离奇的案子呢？

时间还得从一九八五年底说起，那时，我刚被上级调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担任分管刑事审判的副院长。

刚刚上任工作的我，就接到一项十分棘手的工作——李明哲投毒杀妻案件的复查。这桩案子在法院已经搁置的二十多年，曾有过结论，也已经判决了。后又被推翻，几经审议，反复审查，后边的结论推翻前面的结论，始终无法得出一个权威性的定论。案件的整个过程，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跨越了二十多个年头，其间经历了我国社会政治波诡云谲的动荡年代，各种复杂的因素掺杂其中，又因案件的当事人有着特殊的身份背景，愈发加剧案件的审理难度。

围绕着这个案件，从上到下各方面关心的人很多，从中央有关部门、国家最高法院，到上海的地方党政部门，牵动了很多的领导人，使得这桩案子成为一起影响很大的特殊案件。

二十多年都无法审结一桩案子，这在新中国司法历史上都是罕见。当事人不停地向上申诉，甚至惊动了北京的高层，最高法院直接指定我们上海高院复查此案。

此时，接手这样一桩案件，对法院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对具体承担此项复查的工作人员则是一个巨大的考验，稍有差池就会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心中不免有一种无形的压力。

分管刑事审判副院长的我，负责领导这项工作。面对这个多次



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院长顾念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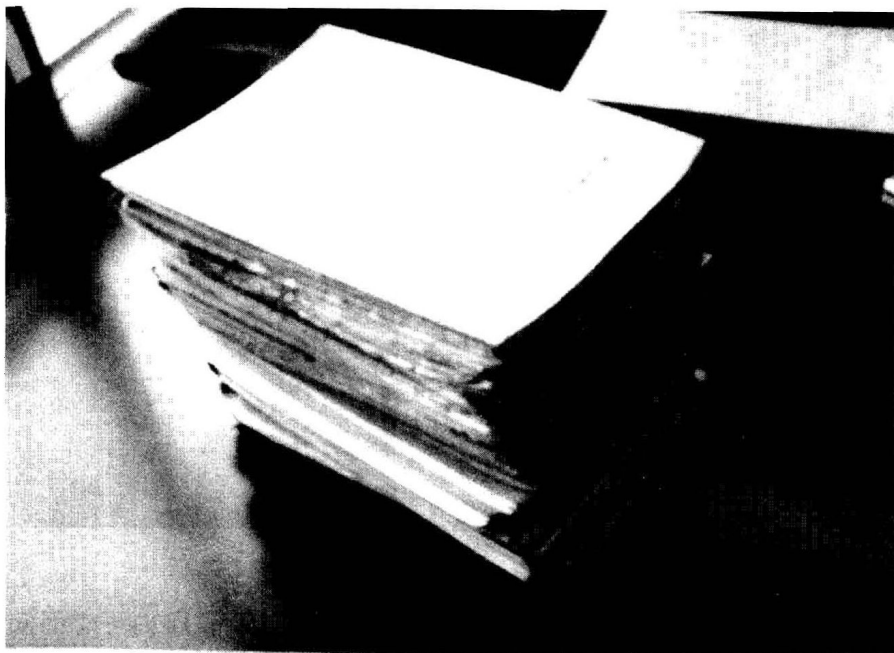
经权威部门审查的案子，就如捧着一块烫手的山芋，压力可想而知啊！

作为一名法官，我坚持自己的观点，那就是不管任何案件，都必须得重证据。冤假错案的产生，就是没有按法律办事，没有重证据，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里，法律受到不应有的践踏，权大于法，造成大量冤案。随着“四人帮”的下台，“文革”的结束，我国的公检法系统逐渐恢复，法制建设逐步加强，使得依法办案、公正司法、不徇私情、不畏权势，成为司法人员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我首先调出相关档案。

翻开一页页发黄了的纸张，我快速浏览着这桩命案的审理记录，随着对案件基本情况的深入了解，我愈发感到案件的复杂。

在此之前，我所在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上级派来督察此案的联合调查组都参与过对此案的调查，两者之间，对于这桩案件的调查结论存在着严重的分歧。不仅如此，就连当年对死者进行尸检



法院保存的李明哲杀妻案审理案卷

的药物化验，检察院的法医与国家药物部门的专家之间的结论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而本案的涉案嫌疑人，这位已被判刑现在正四处活动要翻案的“喊冤者”李明哲，又有着一种与普通刑事罪犯不同的特殊身份——中国科学院光学领域尖端部门的领导、国家科技部门的一名高级干部。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全社会尊重知识分子背景下，这种身份无疑加重了案件审理的复杂性。

更加令人感到压力的是，上级领导多次催促对此案进行复查，并强调要按重新复查的事实进行结案。

法院与上级派来督察此案的联合调查组就本案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彼此意见相左，双方形成对垒之势，各执己见，互不相让，多次争执与辩论，也都没有得出一个令人信服的结果。最后双方一同来到长春，决定挖开这座掩埋已久的坟墓，彻底破解这个久拖难解的谜团。



双方都希望从这次开棺中找到能证明自己结论的有力证据。

这就是前面叙述的一群南方人北上长春的目的。

那么，这座坟墓里到底埋藏着些什么秘密呢？

其实，对于这座坟墓来说，也已不是第一次被挖开了……

一九六六年五月，一个初夏的日子，这座墓前也曾站着一群人，同今天的情景一样，他们指挥着手持铁镐的工人，挖开这座荒草丛生的墓穴。

当墓穴被挖开后，一口棺材呈现在人们的眼前。

打开吗？

挖墓的工人们用疑惑的目光看着随同来的法医。

法医是一名中年人，名叫蒋培祖，来自上海市检察院。

蒋培祖是一位资深法医，他绕着棺木转了一圈，然后从棺木上起下一块有些湿润的泥土来放在手中看了看，将泥土捏了捏，没有说话，而是用目光盯着那块墓碑。

他知道，这一打开，很大程度就表示死者的死因是非正常死亡。而现在，这还是个不确定的问题。这些年经他手所辨认与鉴定的死者尸体不计其数，但却很少遇到这种依靠挖墓来确定立案依据的情况。他突然转过身去，看着黑沉沉的棺木，面部表情十分严肃。

他环顾了一同前来的其他几名办案人员，最后再征询一下大家的意见。见无异议，决定按原计划执行：打开棺材，看看里面那位死者到底是谁，并对死者的死因进行法医学上的鉴定。

工人们揭开了棺材盖。

早已有所准备的工作人员们立刻戴上口罩和胶皮手套。

随着棺材盖的掀起，里面散发出一股尘封已久的泥土与其他物质混杂在一起的气味。

死者身上的衣服都已成了一触即破的碎片。由于长期深埋，尸体已成木乃伊状，各部分的器官已经萎缩，但肉体还没有完全腐烂。特别是死者头上的长发，还完好无损地“长”在头上，从外形就可以判定，死者是一位女性。

根据事前约定，这次由法医跟随开棺，除了进一步辨认死者的性别之外，主要是取死者脑部的组织，以做进一步的化验并确定死亡原因。

墓主人躺在那里，身体裸露在外面的部分都已发黑，很多器官已经萎缩或变形。对于第一次见到这种场面的人，难免心里不颤。死者的尸体不能抬出，法医蒋培祖，必须躬身埋下头去在棺木里进行作业，也就是说，必须与死者“零距离接触”，才能采到所需要的样本。

旁边专案组的同事提醒他：“老蒋，注意自身安全。”

他们的顾虑也不是多余的，万一棺木里有什么有害气体或细菌，这对于取样者来讲，将是严重的身体损害。

但对法医而言，这并不罕见。蒋培祖没有半点犹豫，他一边从随身带来的箱子里取出工具，一边对其他人说：“你们看好了，我开始取样了啊！”

仍然是一脸的严肃。

他靠近棺木，然后弯下身去，将头埋进黑森森的棺木里去，轻轻移动着死者的头颅，遵照办案的要求，从死者的大脑里，取出了297克脑组织。

接着，蒋培祖和随同前来的专案组的人员一起，将这次取出的297克脑组织分成了两份，当着所有在场人的面对两份取样进行了封存。按照事先定好的，一份送交北京卫生部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一份带回上海市，交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由他们分别对这些脑组织进行化验……